

表 023310-C-1 基地及路堤填築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前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基地及路堤填築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抽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
準備工作	完成坡面許可差	距路肩高程 1m 以內者，其許可差 < 20cm；距路肩高程 1m 以上者，其許可差 < 40cm。 (桃) 第 02331 章 3.2.1	
填築滾壓前	清除及掘除	填築滾壓前，完成填方區所有清除及掘除作業。 (工) 第 02331 章 3.2.2(1)	
	坡面挖掘	坡度若陡於水平與垂直比例為 4:1 者，則其原有坡度應挖成台階，再按規定分層填築，直至次一較高層台階高度。 (工) 第 02331 章 3.2.2(2)	
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；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檢查，填具查驗點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

監造工地負責 (授權) 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表 023310-C-2 基地及路堤填築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中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	
施工流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抽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
分層填築	坡度	每層應與最後完成高程面約略平行。在填築期間應維持平順坡度。 (工)第 02331 章 3.2.2(3)		
	填方及路堤	依 02331 章第 3.2.2 節，應符合契約圖說。		
擱置	沉陷量	經過[200 日][]後，或當任一[60 日][]期間之沉陷量小於[1cm][]時，承包商始可將路堤面整修並再壓實隨之鋪築基層或底層。 (工)第 02331 章 3.2.2(5)		
土方填築	每層鬆方厚度	每層散鋪厚度以 30 cm 為原則，再以壓密度控制成果。		
石方填築	成份	應為粒徑 8cm 以上石料與土壤之混合物。 (工)第 02331 章 3.2.2(8)		
	重量比	停留在 15cm 方孔篩上之石料重量比應達 25% 以上。 屬泥炭土 (PT)、高塑性有機質土 (OH) 及低塑性有機質土 (OL) 材料者皆不適用。 (工)第 02331 章 3.2.2(8)		
	厚度	應分層連續填築其整個斷面，每層填築 < 75cm。可視情形增加每層厚度，但須 ≤ 1m。 (工)第 02331 章 3.2.2(8)D.		
	填方石料	最大粒徑尺度 < 每層厚度之 2/3；若填築厚度每層 1m 時，所用之石料最大粒徑亦 < 75cm。 (工)第 02331 章 3.2.2(8)D.		
	石堤填築	應整平使無大石凸出現象。 (工)第 02331 章 3.2.2(8)D.		
填築壓實	涵洞與橋梁鄰近地區之填築滾壓	不含有任何最大粒徑在 10cm 以上之礫石或石塊。 (工)第 02331 章 3.2.2(9)b.		
分層滾壓	現場量測土壤含水量	滾壓前應以於現場儀器量測，含水量均勻並約略等於最佳含水量。 (工)第 02331 章 3.2.3(1)		
	壓路機	應使用經認可之壓路機予以均勻壓實。 (工)第 02331 章 3.2.3(2)		
	取樣送驗土壤	滾壓後應以於取樣送驗，含水量均勻並		

表 023310-C-3 基地及路堤填築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後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抽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
檢查	每層完成壓實度	依 CNS14733，再搭配 CNS 11777 或 11777-1 求得的母值來算工地密度，再以[CNS14732]方法校正所得最大乾密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基頂面下 $\leq 75\text{cm}$ 最大乾密度之[95%] []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基頂面下 $>75\text{cm}$ 每層應高於最大乾密度之[90%] [85%] []。	
	滾壓檢驗	路基頂面下 $\geq 75\text{cm}$ ，應於最後一層應辦理滾壓檢驗。以重貨車行駛整個路基面，不產生移動或裂痕凹陷者。重車須為後軸雙輪，其後軸載重在 8t 以上，輪胎壓力為 7kgf/cm^2 。 (工)第 02331 章 3.3.3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施工技術規範 第 02331 章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表 023310-M-1 基地及路堤填築施工規範檢驗重點總表

章節	名稱	檢驗項目	依據標準	規範要求	頻率
02320	不適用材料	最大乾密度	CNS 11777-1	小於 1.5t/m ³	1. 數量未達 20m ³ 時免檢驗。 2. 數量達 20 ~ 100m ³ 檢驗 1 次。 3. 數量超過 100m ³ 時，每 100 m ³ 加驗 1 次。
		土壤分類	CNS 12387	泥炭土 (PT) 高塑性有機質土 (OH) 低塑性有機質土 (OL)	
02331	基地及路堤填築	壓實度	AASHTO T180	最大乾密度之 90%以上	每 1,000m ² 一次
02336	路基整理	平整度	三米直規測量	三米直規測量，許可差不得大於 3cm	1. 數量未達 200m ² 時免檢驗。 2. 數量達 200~1000 m ² 檢驗 1 次。 3. 數量超過 1000 m ² 時，每 1000 m ² 加驗 1 次。
		CBR 值或 R 值或 Mr 值	AASHTO T193、 AASHTO T190、 AASHTO T292 或 AASHTO T294	路面下 75cm 30cm， CBR 值依契約圖說之要求	

註：本表依桃園市施工規範預先整理供參考，開工前承包商仍應依施工規範及契約相關規定提出工程品管計劃書，並依契約數量提出實際施作時之預定檢驗項目總表。